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泉兴（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亭中 23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0127195510292655）：本院受理（2025）闽 0181 民初 11385 号原告王雅明诉被告薛泉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32000 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 432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0% 计算，从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利息为 300387.95 元；以本金 432000 元为基数，按 2025 年 5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年利率 12% 计算，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实际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